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均安镇太平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永生

联系人 陈嘉英

联系电话 13425731321

邮政编码 528329

邮寄地址 均安镇西堤路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表五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均安镇太平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均安镇太平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江环线东侧，太平菱溪新村对面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 均 20140093 2014年9月25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总投资： 786 万元； 其中废水治理 786 万元、废气治理____万元、噪声治理____万元、 固废治理____万元、绿化生态____万元；其他____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 650 平方米，处理规模为 500 立方米/日，采用“AnO 生物接触氧化+化学除磷”作为主体工艺，潜质调节池做为预处理设施，后置沙滤罐做为深度处理设施。 污水管网长度约 1.11 千米。	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 650 平方米，处理规模为 500 立方米/日，采用“AnO 生物接触氧化+化学除磷”作为主体工艺，潜质调节池做为预处理设施，后置沙滤罐做为深度处理设施。 污水管网长度约 1.11 千米。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1、施工期有次序地分片动工，避免沿线景观凌乱，有碍景观，设置挡防板作围挡，减少景观污染； 2、严格界定泥土堆放的场地，做好管理工作，并即使清运处理。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覆土压实，恢复绿化；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1、施工期有次序地分片动工，避免沿线景观凌乱，有碍景观，设置挡防板作围挡，减少景观污染； 2、严格界定泥土堆放的场地，做好管理工作，并即使清运处理。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覆土压实，恢复绿化；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定期对设备的检查与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作，确保废水的达标排放； 2、优化布局，离子除臭、污泥定期抽运、加强绿化； 3、处理设施设置于地下； 4、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格栅隔渣、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定期对设备的检查与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作，确保废水的达标排放； 2、优化布局，离子除臭、污泥定期抽运、加强绿化； 3、处理设施设置于地下； 4、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格栅隔渣、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根据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的申请，2015年6月30日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均安镇太平村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均安镇太平菱溪新村对面，项目生产营运现场总用地面积为515平方米，经营面积205平方米。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太平村均荷路以东，生态乐园以西的集中居住区。项目污水处理收集及处理工程由佛山市顺德区腾源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采用“A<sub>2</sub>O生物接触氧化+化学除磷”作为主体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300m<sup>3</sup>/d。

####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了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一）废水。项目收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经A<sub>2</sub>O生物接触氧化+化学除磷工艺处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项目排放废水经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监测，达到《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实际每天处理水量均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75%。运营期间，对附近环境影响不大。

（二）噪声。项目附近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经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运营期对附近环境影响不大。

（三）固体废物。该项目营运期间，经格栅处理收集的杂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营运期间对附近环境影响不大。


（四）废气。本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工艺，污水站内同步安装离子除臭装置。经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监测，项目边界臭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营运期间对附近环境影响不大。

####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要求及建议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按照审批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组长：（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黄锦联	环运局物防局		黄锦联
(副组长)	吴国兴	环运局物防局		吴国兴
成员	李名华	环运局物防局		李名华

表五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2015 1 009 号

经办人（签字）:

